附件1：

**宝安区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数据线索分析项目采购需求公告**

为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根据关于打造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智能网联汽车、 新能源、软件与信息服务、空天技术“5+1”世界级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计划开展宝安区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数据线索分析项目。

一、项目名称

宝安区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数据线索分析项目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19.5万以内（包含19.5万）

三、采购内容

在宝安区选取不少于700家重点企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抽样比例为宝安“5+1”产业现有企业总量的2%）和不少于2500位技能人才（根据企业技能人才总量情况，每家企业拟抽取10%的技能人才）开展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数据收集（企业、培训学校和行业协会名录由区职业训练中心提供），摸清和掌握宝安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发展现状与基本特征、技能人才成长需求（如培训需求等）、发展面临的问题等。

四、项目开展要求

1.服务对象：宝安区重点企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技能人才。

2.数量：重点企业、培训学校和行业协会不少于700家，技能人才不少于2500人。（企业、培训学校和行业协会名录由区职业训练中心提供）

3.方式：方式包括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向企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和技能人才发放问卷；实地访谈座谈需选择不少于20家重点企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实地进行访谈座谈，对访谈材料进行处理。

4.成果：回收问卷不少于3200份，并提交项目所有相关调查数据、访谈记录等材料。

5.履行期限：项目在合同正式签订且宝安区职业训练中心提供具体名录后，六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调查和数据处理工作。（国家法定春节假期顺延）

6.保密要求：项目成果所包含的版权归委托方所有；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五、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按照《宝安区人力资源局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深宝人[2022]32号)，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家项目承包方。

六、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 报名截止日期

2023年10月18日18时00分。

八、 报名方式

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密封条上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送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122号402，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vtb-ghfzb@baoan.gov.cn。

九、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2998016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122号402